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27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○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

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○○○及黃○○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前檢察長、檢察官。緣請求人謝○○自首渠於民國 111 年 9 月 7、9、10 日，在○○監獄對公務員當場侮辱，具狀向臺北地檢署聲請保全現場監視畫面，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均已明確可得特定，且非不可補正，受評鑑人 2 人竟故意取巧，以臺北地檢署 111 年 11 月 10 日北檢邦定 111 保全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(下稱系爭處分)駁回渠之聲請，形同吃案，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

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係對系爭處分之函復內容不滿因而對受評鑑人2人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查：

(一) 受評鑑人黃○○部分：

受評鑑人黃○○為系爭處分審核人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觀諸系爭處分說明四已詳載(略以)「……台端(指請求人)僅空言指稱自己有辱罵○○監獄之公務員，而未指明犯罪具體時間、地點，且並無任何公務員對台端提告，本件殊難認台端已依同法(刑事訴訟法)第219條之5第3項規定提出足夠之釋明，自不應率予准許……」之駁回處分理由；另系爭處分之說明五亦已闡明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保全證據之聲請與程序，其中該條第3項即規定檢察官駁回證據保全聲請，聲請人得逕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之救濟管道，則請求人若針對受評鑑人黃○○所為系爭處分不服，自應循該程序救濟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此部分尚不得因受評鑑人黃○○就系爭處分之審核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黃○○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(二) 受評鑑人○○○部分：

受評鑑人○○○前為臺北地檢署之代表人，受評鑑人黃○○承辦請求人證據保全聲請案件，以受評鑑人○○○名義函復請求人，系爭處分對受評鑑人○○○而言，並非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「案件」，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部分顯無理由、部分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偕同律師到會陳述意見一節，因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及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核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